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關連交易

#### 於內蒙古自治區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生力民爆和西藏福德圓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以於烏海市開設生產混裝民用爆炸品的廠房，預期獲批准的年產能為20,500公噸。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生力民爆為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40%權益之股東，故生力民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生力民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生力民爆和西藏福德圓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於烏海項目。

##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西藏福德圓

(2) 生力民爆

(3) 吉安化工

(4) 日盛民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吉安化工和日盛民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生力民爆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的主要股東。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共同成立合營企業，以於烏海市開設生產混裝民用爆炸品的廠房，預期獲批准的年產能為20,500公噸。合營企業之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生力民爆、西藏福德圓、吉安化工及日盛民爆將按彼等各自所擁有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分別以現金出資35%、25%、20%及20%。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乃由訂約各方根據開設及經營廠房所需的估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按烏海項目的進度由訂約各方分期出資。

訂約各方同意，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生力民爆、西藏福德圓及日盛民爆可各自提名一名董事。預期合營企業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從事於烏海市生產混裝民用爆炸品，而彼等亦不會自行於烏海市內出售合營企業生產的產品。

## 有關本集團及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及民用爆炸品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生力民爆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民用爆炸品。

吉安化工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生產民用爆炸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日盛民爆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生產民用爆炸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可使本集團將其民用爆炸品生產業務擴展至新的地域，同時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該交易乃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生力民爆為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40%權益之股東，故生力民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生力民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並無任何董事在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佈所用的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生力民爆、西藏福德圓、吉安化工及日盛民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投資於烏海項目成立合營企業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吉安化工」	指	內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建議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成立之合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盛民爆」	指	內蒙古日盛民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盛安化工(內蒙古)」	指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生力民爆及西藏福德圓擁有40%及60%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生力民爆」	指	內蒙古生力民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之40%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福德圓」	指	西藏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烏海項目」	指	建議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開設生產混裝民用爆炸品的廠房，預期獲批准的年產能為20,500公噸民用爆炸品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主席助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